

泉州市总工会

泉工〔2022〕8号

泉州市总工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工会常态化送温暖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泉州开发区工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

根据上级工会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制定《泉州市工会常态化送温暖工作规范（试行）》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工会常态化送温暖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基本职责，帮助职工提高生活品质，在实现共同富裕中贡献工会力量，根据上级工会部署，结合泉州实际，制定泉州市工会常态化送温暖（以下简称“送温暖”）工作规范。

第二条 送温暖工作坚持“救急救难、能帮尽帮、拾遗补缺”总原则。各级工会要积极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顶层设计，推进送温暖与社会救助体系相衔接，与政府救助、社会公益慈善力量相结合，不断提高送温暖供给能力。

第三条 送温暖工作实行分级实施、分级负责制。其中，基层工会负责动态监测，及时发现职工出现的困难苗头，及早采取有针对性送温暖举措；县级总工会负责辖区内对象认定和帮扶工作；市总工会负责制度设计、政策指导、资金协调及工作实施与监督。

第二章 类别和对象

第四条 除具体条款中有明确的对象外，工会常态化送温暖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在职职工。

第五条 送温暖分为一般性慰问、纾困帮扶、专项救助三类。

1. 一般性慰问主要对生活暂时遇到困难的职工家庭和一线职工、先模人物给予关怀。

2. 纾困帮扶主要对因患病、子女上学、残疾、重大意外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及时给予帮扶。

3. 专项救助主要根据职工家庭遇到的困难类别，有针对性地开展大病补助、特别救助、金秋助学等帮扶措施。

多重困难并存的职工家庭，符合条件的可叠加享受上述项目。

第六条 一般性慰问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十类：

1. 因非个人意愿下岗失业（领取失业保险金 24 个月内）或残疾、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较重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且符合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务工地低保标准 3 倍（含）的职工家庭，按“边缘从宽”原则进行认定，各县级总工会可根据当地实际调整具体认定标准。

2. 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遭受重大疫情、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职工家庭；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重大疾病”界定范畴见附件 1，下同）。

3. 关停并转等困难企业中，因停（减）发工资而造成生活暂时困难且符合人均月收入不高于务工地低保标准 3 倍（含）的职工家庭，按“边缘从宽”原则进行认定，各县级总工会可根据当地实际调整具体认定标准。

4. 因工伤或职业病致残的职工；因工（公）死亡职工的家属。

5. 在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等环境作业或苦脏累险艰苦行业岗位工作一年及以上的一线职工（相关行业参考见附件 2）。

6. 重大节假日、重大任务、重大灾害或重大疫情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在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大活动或重大疫情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职工。

7. 因组织安排长期异地工作或服从组织需要赴外地、基层工

作的派驻挂职干部职工。

8. 见义勇为、好人好事、助人为乐、爱岗敬业等传递社会正能量的先模人物和优秀职工。

9. 在我市企业工作的边疆少数民族职工及长年在海上、孤岛、深山等恶劣环境工作的职工。

10. 受上级工会或同级（含）以上党委政府委托的事项。

第七条 纾困帮扶对象为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家庭。

“生活相对困难”是指职工家庭人均月收入（包括家庭成员的工资、奖金、退休金、政府各类补助补贴、经营投资性收入等）在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以内，且符合“（家庭月收入-患病、子女上学、残疾、重大意外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家庭月支出）/家庭总人口≤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家庭成员、家庭总人口原则上根据民政部门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成员认定条件进行认定（下同）。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职工家庭，不列入纾困帮扶对象：弄虚作假挂靠的非本单位在职职工；经济犯罪、失信人员；有子女自费出国（境）留学；本人或家庭成员经商办企业或长期雇工（不含季节性雇佣）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或家庭成员拥有有效商业保险车损险保额在15万元及以上的中高档小型汽车；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家庭人口变动及财产变动情况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及证明；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且有劳动能力但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从事生产劳动；拒绝或不配合工会干部调查核查；县级（含）以上总工会集体研究认定不予帮扶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专项救助包括但不限于省总工会大病补助、省总工会特别救助、市总工会重大疾病补助和金秋助学等类型。

1. 省总工会大病补助。指我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已参加医疗互助的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以出院发票时间为准），一个自然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累计净自付费用达到 5000 元以上的，工会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按当年度医疗互助实施办法执行。

2. 省总工会特别救助。我市获得市级（含）以上荣誉先进或被市级（含）以上官方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的职工，因家庭遭遇突发性生活困难或支出型生活困难，符合条件的可申请省总工会特别救助。

省总工会特别救助对象根据致困原因分为两类：

① 突发型救助对象：遭遇重大工伤事故、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等突发性事件，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突然死亡或患重大疾病、重度伤残的职工家庭。

② 支出型救助对象：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截至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职工家庭总收入扣减患者医疗支出（根据申请职工提供的与患者疾病相关联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票据认定）后在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以内，且患者票据中个人医疗费用自付部分扣除送温暖资金、医疗互助补助金、政府各项政策性救助资金（不含社会捐赠收入）后，达 10 万元（含）以上的职工家庭。

救助对象从突发型转为支出型后，可叠加享受此项政策。

3. 市总工会重大疾病补助。是指市总工会职工医疗互助中心建立的重大疾病补助制度，具体按当年度医疗互助实施办法执行。

4. 金秋助学。对象主要包括一般性慰问对象（本规范第六条

一至三项)和纾困帮扶对象家庭中,就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本科、专科)和高中(中专、技校、职高)的子女或爱心单位(人士)指定的认助对象。

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常态化发动更多爱心单位(人士)参与捐资结对助学,不断提升工会帮扶力量。

第三章 标准

第九条 一般性慰问标准:慰问个人,原则上每人每次不超过2000元,每户每年不超过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个月总和。慰问集体,原则上执行以下标准:职工数21~50人的不超过1万元,51~100人的不超过2万元,101~300人的不超过3万元,301~500人的不超过4万元,超过500人的不超过5万元。

第十条 纾困帮扶标准:原则上每户全年不少于2000元,最高不超过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2个月总和。

第十一条 省总工会大病补助标准:具体按当年度医疗互助实施办法执行。其中,符合条件的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和农民工、环卫工,每个档级补助标准上浮30%,但同时具备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农民工或一线环卫工人身份的职工,此项政策不可叠加享受。

本条款纳入《泉州市2022年度职工医疗互助活动实施办法》之“省总工会大病补助”类,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省总工会特别救助标准:对突发型救助对象,原则上给予1~2万元一次性救助;对支出型救助对象,按患者医疗费用自付金额的10%(四舍五入计算到万位)给予特别救助,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救助对象为纳入工会帮扶管理系统的对象和纾困对象的，救助金额在救助标准基础上上浮 50%；救助对象为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及农民工或环卫工人的，救助金额在救助标准基础上上浮 30%；同时具备以上两种身份的，按“就高原则”处理。

第十三条 市总工会重大疾病补助标准：具体按当年度医疗互助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金秋助学标准：①一般性慰问对象（本规范第六条一至三项）子女，就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本科、专科）及中专（技校、职高）的，每生每年助学金不高于 6000 元；就读高中的，每年助学金不高于 2000 元。②纾困帮扶对象子女，就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本科、专科）及中专（技校、职高）的，每生每年助学金不高于务工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 个月总和；就读高中的，每生每年助学金不高于 3000 元。③结对助学对象根据爱心单位（人士）意愿确定助学金额，原则上每生每年不低于 6000 元。

勤工俭学岗位补贴等根据当年度金秋助学文件另行安排，不计入年度金秋助学金标准总额。

第四章 工作原则和流程

第十五条 一般性慰问坚持常态化工作原则。基层工会一旦发现需要慰问的情形，应及时走访慰问。每年五一、秋季入学、元旦、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可安排集中走访慰问。县级（含）以上工会一般性慰问按照“摸排—集体研究—审批—实施”程序进

行，即根据基层工会摸排情况，提出慰问方案，经主席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由本级工会主要领导审批后实施。

本规范第六条第一至三类对象需提供一般性慰问申请表（参考样本见附件3）、职工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以及相关困难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纾困帮扶遵循职工自愿原则，按照“申请审核—复核公示—审批建档”程序进行。

1. 申请审核：职工本人向所在基层工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工所在基层工会根据纾困帮扶条件审核职工申请材料，并经所在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后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材料包括：申请表（参考样本见附件4）；职工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职工家庭申请前十二个月相关收入证明；职工家庭申请前十二个月由于患病、子女上学、残疾、重大意外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引起家庭困难的支出费用证明；县级总工会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中，家庭相关收入和支出费用证明由职工自主承诺、如实申报，并加盖所在基层工会（单位）公章。

2. 复核公示：上一级工会收到基层工会同意申报意见后，委派2人（含）以上工作人员实地核实。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由职工所在基层工会对职工申请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不符合条件的应在作出不予申报决定后告知职工本人或所在基层工会。

3. 审批建档：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级（含）以上工会集体研究审批，按“一人一档”原则收集归档有关申请材料，县级总工会每半年将建档情况上报至市总工会，由市总工会向上级工会

逐级报备。集体研究制度参照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对象研究方案，符合工会帮扶管理系统认定条件的对象，须同步纳入。

第十七条 省总工会大病补助按照当年度泉州市医疗互助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省总工会特别救助由职工本人或其所在基层工会提出申请，县级总工会审核，市总工会每半年一次汇总报送省总工会，经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后实施。遇特殊、紧急情况可通过“一事一议”先行救助，后续补齐所需材料。

第十九条 市总工会重大疾病补助按照当年度泉州市医疗互助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金秋助学由职工本人向所在基层工会提出申请，并提供职工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在读证明、学费票据等原始凭证或复印件以及相关困难证明材料。职工所在基层工会按隶属关系向上级工会组织（职工服务中心）申报，经县级（含）以上总工会集体研究审批后执行帮扶。

第五章 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送温暖资金主要来源于同级财政拨付工会的职工慰问经费、上级工会拨付的送温暖资金、本级工会预算安排用于帮扶送温暖的资金、社会募集资金、医疗互助资金和其他合法来源资金。

其中，市总工会重大疾病补助使用资金来源根据当年度职工医疗互助实施办法执行；社会募集资金中来自爱心单位（人士）的捐款仅用于金秋助学对象；全国总工会下拨的送温暖资金和省财政拨付的职工慰问资金，仅用于一般性慰问对象。

第二十二条 送温暖帮扶慰问标准根据资金来源按以下原则确定：①全国总工会资金按全国总工会规定标准执行；②省级资金（含省财政职工慰问资金、省总工会工会经费等）按《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会常态化送温暖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工〔2021〕130号）规定标准执行；③市本级资金（含市财政送温暖资金、市本级工会经费等）按本规范规定标准执行；④地方工会自筹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标准。

第二十三条 送温暖工作实行物质帮扶和人文关怀并举，具体方式包括发放资金、物品及提供相应服务等。

第二十四条 送温暖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用和实名制原则，按以下三种类型做好相关签领手续：

1. 发放资金的：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给职工本人。如有特殊原因需现场发放的应附上职工本人签名（如本人无法签名的，可由其家属代签，但应附上家属身份证复印件）。

2. 发放物品的：原则上由职工本人签领。物品金额不超过300元/人的可以班组（车间、部室等）为单位指定专人统一签收。

3. 提供服务的：原则上由职工或职工家属签领，以其在服务现场填写的签到表等材料为依据。

工会常态化送温暖资金、物品或服务，由地方工会发放或提供给职工的，由地方工会填写资金/物品发放凭证（参考附件5），并经慰问对象所在基层工会盖章。慰问对象职工数较多的，资金由地方工会以现金或转账方式给被慰问对象所在基层工会，委托该基层工会发放或提供服务给慰问对象个人，但慰问方案应事先取得地方工会同意，资金在被慰问对象所在基层工会账上列支

的，相关发放凭证应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后报地方工会留存。

其中，一般性慰问资金使用情况应根据全国总工会的要求及时录入工会帮扶管理系统送温暖资金模块备查。

第二十五条 省总工会下达的送温暖资金，由市总工会根据各县级总工会上报的送温暖工作计划及职工情况，制定资金分配初步方案，经市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后转拨。市总工会转拨资金下达后，各级工会应尽快制定本辖区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发放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送温暖资金应严格按照政府财政制度、工会财务制度以及本工作规范管理使用，纳入同级工会的预算、决算统一管理，坚持专款专用，按资金来源设置明细科目核算。实行绩效管理规定的项目，列入预算绩效管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送温暖工作依法接受工会经审会、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和财政、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上级工会不定期开展送温暖工作互查互评。

第二十九条 各级工会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担当作为，鼓励改革创新。对秉持公心、程序完整，但因技术手段缺陷、人力不可为等客观原因出现偏差失误的有关人员，经督促纠错纠偏、挽回损失、消除影响的，可视情况适当免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县级总工会可根据本工作规范，结合实际制定本级送温暖工作实施细则，报市总工会备案。

第三十一条 凡此前规定与本规范的规定不一致的，自本规范发布之日起按本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泉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泉工办〔2015〕70号）、《关于印发〈泉州市总工会临时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泉工办〔2016〕82号）、《关于印发〈泉州市本级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泉工办〔2017〕84号）、《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困难职工入户走访核查规范建档的通知》（泉工办〔2018〕2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规范由泉州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重大疾病界定范畴
2. 艰苦行业（职业）参考范围
3. 泉州市总工会一般性慰问申请表（参考样本）
4. 工会纾困帮扶申请表（参考样本）
5. 常态化送温暖资金/物品发放凭证（参考样本）

附件 1

重大疾病界定范畴

一、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范畴（29种）

1. 各种原发性恶性肿瘤（原发性癌症）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7. 多个肢体缺失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非恶性颅内肿瘤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深度昏迷
13. 双耳失聪
14. 双目失明
15. 瘫痪
16. 心脏瓣膜手术
17. 阿尔茨海默病
18. 脑损伤
19. 原发性帕金森病
20. III度烧伤
21. 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 运动神经元病
23. 语言能力丧失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
26. 慢性呼吸衰竭

27. 克罗恩病
28. 溃疡性结肠炎
29. 原发性心肌病

二、职工家庭新生儿患特定先天性疾病范畴（12种）

1. 唐氏综合症
2. 联体儿
3. 法洛氏四联症
4. 完全性大动脉转位
5. 显性颅裂
6. 显性脊柱裂
7. 先天性脑积水
8. 先天性室间隔缺损
9. 肺动脉瓣狭窄
10. 主动脉瓣狭窄
11. 三尖瓣闭锁
12. 主动脉弓缩窄

三、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性精神疾病范畴（13种）

1. 痴呆
2.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3. 颅脑损伤所致精神障碍
4. 慢性酒精中毒所致精神障碍
5. 精神分裂症
6. 持久的妄想性障碍
7. 分裂情感性障碍
8. 躁狂发作(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冲动行为)
9. 双相情感障碍
10. 抑郁发作(伴有精神病性症状和自杀行为)
11. 复发性抑郁障碍(伴有持续和严重社会功能损害)
12. 精神发育迟滞(中度及以上)
13.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附件 2

艰苦行业（职业）参考范围

苦	主要指从事井下、地下、高空、高（低）温、冷水等特殊环境作业或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职业，例如煤矿、采石工、电力线路维修工、地下管道工、建筑工人等主要岗位、工种或行业。
脏	主要指从事环卫系统的垃圾清洁工、垃圾装卸工、污水管道工、排水工、掏粪工、制肥工、公厕清扫工、公厕维护工等主要岗位、工种或行业。
累	主要指从事较为繁重体力或长时间不间断劳动的职业，如快递员、外卖配送员、长途运输驾驶员、公交出租（网约车）驾驶员、殡葬工人、陵园服务员、园林养护工、养老院护理员、精神病院护理员、清洁工、交警、护士、媒体工作者、工厂流水线操作工、印刷工人、保安、解剖工、清扫工人、河道清理工、水电抢修工、江堤养护工、铁路工人、公路养路工、装卸工等主要岗位、工种或行业。
险	主要指从事危险作业（对人身安全威胁性高，需要特别防护措施作业的）和毒害作业（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接触以原料、成品、半成品、中间体、反应副产物形式存在，并在操作时可经呼吸道、皮肤或口进入体内而对健康产生危害的物质）。例如外墙装修工、高楼作业工、有毒有害气体企业工人、化工厂工人、深水作业工、喷漆工、从事辐射工作人员等主要岗位、工种或行业。

注：此参考范围据《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会常态化送温暖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闽工〔2021〕130号）

附件 3

泉州市总工会一般性慰问申请表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婚姻状况	现家庭居住地址	家庭人口
	工作单位		本人月收入	开户银行及银行网点名称		银行卡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月收入(元)	工作单位/学校	职务/岗位/年级	
	家庭支出(申请之日前6个月刚性总支出)		合计	医疗支出	子女上学支出	重大意外灾害支出	残疾支出
申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属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上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下岗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困难情况说明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全部属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申请人： 年 月 日		
基层工会初审情况	____年__月__日，经走访核实，该职工为我单位在职职工，申请信息及材料属实，同意向上级工会申报。单位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会主席（签字）： 职工所在基层工会（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系统）复核情况	经复核，了解到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不宜申请一般性慰问的情况，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报。 负责人（签字）： 镇（街道、系统）工会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含）以上工会审批情况	经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职工对象纳入一般性慰问对象并予以慰问。 审核部门负责人（签字）： 审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会纾困帮扶申请表 (参考样本)

编号:

金额单位: 元

申请人	姓名	民族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所属基层工会	婚姻状况	是否单亲			
	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所在学校)	职务/岗位/年级	健康状况	工作情况 (退休/内退/在职/待岗/下岗/打零工/务农/其他)	月收入			
	本人										
致困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属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上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属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家庭月收入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平均)	合计	工资/退休金	失业保险金	低保金/临时救助金	残疾补贴	其他政府补助	抚养老费	农作物收入	其他经营投资收入	其他
家庭月支出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平均)	合计	患病支出	子女上学支出	残疾支出	重大意外灾害支出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支出		其他特殊原因备注	
申请人承诺	家庭总人口数	是否符合“家庭人均月收入 ≤ 申请人务工地低保标准 3 倍”		是否符合“ (家庭月收入 - 家庭月支出) / 家庭总人口 ≤ 申请人务工地低保标准 1.5 倍”		是否存在不适合申请条件		本人郑重承诺, 以上申请情况全部属实, 如有弄虚作假, 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由工会组织填写

申请人所在基层工会 初审情况	申请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会会员	_____年__月__日，经_____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职工_____申请情况属实，予向上级工会申报纾困帮扶。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职工所在基层工会：（公章）_____年__月__日
申请人所在基层工会实地走访情况	走访人员 （含签名、联系方式）	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地点）开展实地走访，（未）了解到申请人_____有不宜申请工会纾困帮扶情况，复核（不）同意申报。 组织单位：（公章）_____年__月__日
公示结果	兹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对申请人_____申请工会纾困帮扶情况进行__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 申请人所在基层工会：（公章）_____年__月__日	
县级（含）以上工会审批情况	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的支持下，经_____集体研究，同意_____职工申请工会纾困帮扶，予以审批通过。 审批单位：（公章）_____年__月__日	具体帮扶方式 发放资金 提供服务

常态化送温暖资金/物品发放凭证（参考样本）

报销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或 家庭住址	慰问原因	物品类型	慰问金额 (元)	物品说明	现金签字/ 转账备注	
1											
2											
3											
满意度测评：对工会常态化送温暖活动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计：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基层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含）以上总工会 分管领导：				权益保障部 负责人：				会计：			证明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属于一般性慰问的，资金使用情况应根据全国总工会有关文件要求，须及时录入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送温暖模块备查。
2. 凭证中，“性别”一栏填写“1男”或者“2女”；“物品类型”填写“1资金”或“2物品”。其中，“物品类型”填写“1资金”的，在“慰问金额”中填写发放资金数额，“物品说明”不填写；“物品类型”填写“2物品”的，在“慰问金额”中填写发放物品价值金额，并在“物品说明”中简要说明物品情况。发放物品，金额不超过300元/人的，可以班组（车间、科室等）为单位，指定专人领取，填写领取人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慰问金额填写该班组领取物品价值总金额，并附该班组领取物品人员名单。

泉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